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清春同志任职的通知

攀仁府〔2017〕12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属各部门，区政府各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2017年8月7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陈清春同志任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常务副主任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15日